行政检查主体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25〕14号）《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）要求，现予公布行政检查主体。

1. 行政检查主体：

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

二、行政检查主体及赋权事项文件依据：

1.《区政府关于在郑陆镇和各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》（常天政发〔2021〕72号）

2.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〉和〈常州市天宁区各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常天政办〔2021〕34号）

3.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调整部分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的函（常编办函〔2024〕1号）